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樸先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36%的權益，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樸先生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樸先生仍將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而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控股股東。

樸先生亦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樸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緊接[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前後樸先生的持股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開展業務營運的全部權利。我們有自己的獨立部門來支持我們現有業務的運營和管理。我們已註冊與我們業務及產品相關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樸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可獨立於樸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接觸且與彼等無關連的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樸先生為董事長、總裁、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大部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樸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

各董事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就該等交易而言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整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樸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政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樸先生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若干貸款擔保（「**創辦人擔保**」），該等擔保適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創辦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為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約人民幣223.0百萬元的總貸款，於[編纂]前將一直由樸先生擔保（「**創辦人擔保貸款**」），其中最新的未償還創辦人擔保貸款的到期日為2027年12月3日。

考慮到提早替換或解除創始人的擔保貸款，將需要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條款，而重新磋商或將需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正常運營。因此，董事認為過早替換或解除創始人的擔保為不切實際且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目前無意於創辦人擔保貸款到期前解除或替換創辦人擔保。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1) 我們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能夠在必要時從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已確認彼等願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而毋須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惟須遵守監管規定、所商議的詳細條款及該等銀行的慣常信貸政策。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其可按與本集團獲得的現有貸款相若的條款獲得貸信貸額度款。該等來自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貸款可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並足以支付創辦人的擔保；及
- (2)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的財務部門。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單一最大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1.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樸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樸先生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樸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3.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檢討本集團與樸先生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4.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5.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附有依據）；
6.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7.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